（上接A19版）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69%	1.69%	1.36%	1.19%
	不良资产率	≤4%	0.58%	0.53%	0.42%	0.6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16%	4.32%	5.29%	5.55%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50%	27.07%	29.21%	36.99%	32.6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26%	5.88%	10.66%	10.09%
	全部关联度	≤50%	12.14%	10.17%	13.23%	2.89%
	拨备覆盖率	≥150%	160.07%	153.52%	194.01%	236.13%
	贷款拨备率	≥2.5%	2.70%	2.60%	2.64%	2.8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4.65%	2.51%	5.34%	4.8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8.57%	53.57%	25.89%	15.1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57.09%	67.75%	46.33%	63.2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6.44%	10.31%	17.46%	2.67%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0.87%	0.65%	0.90%	1.06%
	资本利润率	≥11%	10.08%	8.70%	12.20%	13.74%
	成本收入比率	≤45%	29.66%	31.60%	34.57%	35.76%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49.40%	56.36%	53.48%	60.04%
	存贷款比例	≤75%	62.22%	59.13%	58.24%	59.99%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24.81%	24.71%	1.58%	1.67%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39.30%	173.05%	101.24%	132.06%

注：(1)资产利润率=(年化)净利润/上年末及本期(年)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2)资本利润率=(年化)净利润/上年末及本期(年)末股东权益平均余额＊100%。

(3)上述监管指标中，资本充足指标、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盈利性指标为根据本行审计后财务数据重新计算的指标，其余监管指标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原始指标。

(4)上述流动性监管指标中，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四)管理层讨论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1,872.35亿元、2,779.88亿元、3,062.76亿元和3,021.59亿元。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分别增长了48.47%和10.18%。从2015年12月31日到2017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余额上涨所致。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077,660	9.95	27,097,814	8.85	22,697,997	8.17	19,920,303	10.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67,172	0.82	1,107,946	0.36	6,421,827	2.31	3,585,267	1.91
贵金属	113,267	0.04	114,001	0.04	39,314	0.01	16,986	0.01
拆出资金	3,695,341	1.22	2,882,727	0.94	619,210	0.22	1,108,138	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59,067	8.86	179,078	0.06	320,315	0.12	297,595	0.16
衍生金融资产	15,118	0.01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3,551	0.90	3,584,200	1.17	3,957,206	1.42	2,516,977	1.34
应收利息	2,157,454	0.71	2,039,205	0.67	1,597,870	0.57	1,090,551	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310,963	34.52	95,514,680	31.19	84,864,849	30.53	70,655,221	3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43,339,816	14.34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5,044,780	24.84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9,086,556	25.82	58,410,672	21.01	17,120,786	9.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8,644,926	12.62	31,324,703	11.27	22,575,284	12.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6,678,869	15.24	62,871,938	22.62	44,786,787	23.92
长期应收款	6,058,862	2.01	4,076,396	1.33	－	－	－	－
固定资产	2,851,131	0.94	2,878,754	0.94	1,221,493	0.44	1,021,157	0.55
在建工程	210,203	0.07	210,263	0.07	－	－	－	－
无形资产	170,661	0.06	197,454	0.06	171,661	0.06	226,234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808	0.35	1,084,286	0.35	602,519	0.22	279,402	0.15
其他资产	1,084,342	0.36	898,937	0.29	2,866,532	1.03	2,034,566	1.09
资产总计	302,159,196	100.00	306,276,092	100.00	277,988,106	100.00	187,235,254	100.00

本行各级分支机构向广大客户提供多样化贷款产品。按币种划分，本行的主要贷款为人民币贷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扣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706.55亿元、848.65亿元、955.15亿元和1,043.11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74%、30.53%、31.19%和34.52%。

(2)负债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07,134	1.13	584,215	0.21	3,432,407	1.32	528,909	0.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991,359	8.35	24,901,934	8.89	45,018,569	17.29	27,335,870	16.02
拆入资金	7,331,465	2.66	5,774,299	2.06	6,925,270	2.66	3,051,992	1.79
衍生金融负债	32,268	0.01	353,220	0.1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00,066	6.86	11,899,583	4.25	17,043,065	6.55	2,000,000	1.17
吸收存款	166,199,611	60.33	160,083,783	57.14	141,604,761	54.39	115,321,997	67.59
应付职工薪酬	508,620	0.18	699,855	0.25	1,061,805	0.41	908,156	0.53
应交税费	258,469	0.09	74,194	0.03	277,893	0.11	176,797	0.10
应付利息	2,775,223	1.01	2,797,902	1.00	2,548,373	0.98	2,134,308	1.25
预计负债	125,214	0.05	－	－	－	－	－	－
应付债券	48,151,859	17.48	68,632,691	24.50	41,786,221	16.05	16,314,307	9.56
其他负债	5,084,471	1.85	4,351,207	1.54	653,769	0.24	2,849,266	1.68
负债合计	275,465,759	100.00	280,152,883	100.00	260,352,133	100.00	170,621,602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本行总负债合计分别为1,706.22亿元、2,603.52亿元、2,801.53亿元和2,754.66亿元，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分别增长52.59%和7.61%。本行2015年至2017年负债持续增长，主要系本行吸收存款稳定上升并对外发行债券和同业存单所致。2018年1月1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信贷承诺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18年以来，本行推动落实关于降低金融行业杠杆的监管指引，降低应付债券等主动负债规模，导致2018年6月末负债总额小幅下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负债中的最大三类组成部分为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33%、17.48%和8.35%，合计占比为86.16%。

2、利润表

本行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5,453,245	11,749,719	9,664,474	8,587,709
利息支出	(3,716,953)	(6,947,311)	(4,656,519)	(4,473,655)
利息净收入	1,736,292	4,802,408	5,007,955	4,114,0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3,336	889,309	952,124	787,4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849)	(60,340)	(63,991)	(37,8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2,487	828,969	888,133	749,627
投资收益	1,316,177	100,071	49,856	60,5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013)	(354,629)	(4,376)	7,400
汇兑损益	(244,277)	167,124	54,974	59,045
其他业务收入	2,866	13,864	25,585	15,896
资产处置损益	40	(417)	(2,791)	4,434
其他收益	3,818	25,542	－	－
营业收入	3,131,390	5,582,932	6,019,336	5,011,026
税金及附加	(35,454)	(54,898)	(132,498)	(284,682)
业务及管理费	(928,659)	(1,764,024)	(2,081,023)	(1,791,896)
资产减值损失	(516,515)	(1,378,904)	(1,108,874)	(579,894)
其他业务支出	(1,092)	(10,842)	(22,669)	(18,421)
营业支出	(1,481,720)	(3,208,668)	(3,345,064)	(2,674,893)
营业利润	1,649,670	2,374,264	2,674,272	2,336,133
加：营业外收入	1,189	3,400	6,385	18,726
减：营业外支出	(1,376)	(7,897)	(6,907)	(5,823)
利润总额	1,649,483	2,369,767	2,673,750	2,349,036
减：所得税费用	(318,607)	(466,160)	(585,145)	(535,260)
净利润	1,330,876	1,903,607	2,088,605	1,813,77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21,444	1,900,252	2,088,605	1,813,776
少数股东损益	9,432	3,355	－	－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净利润分别为18.14亿元、20.89亿元、19.04亿元和13.31亿元。其中2016年较2015年增长15.15%，2017年较2016年下跌8.86%。本行2016年较2015年度净利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发放贷款与垫款和投资类科目规模增加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从而推高整体经营业绩；本行2017年较2016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虽然利息收入仍然上升，但受到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影响息差下降导致利息净收入较上年有所下滑。另外本行受到区域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资产质量有所下滑，本行于2017年度计提了较多资产减值损失，亦减少了当期营业利润。

3、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报告期各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1,440	31,201,948	71,900,136	33,755,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6,926)	(56,848,177)	(27,739,569)	(25,242,647)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514	(25,646,229)	44,160,567	8,513,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62,305	91,095,551	47,254,535	28,909,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2,913)	(120,794,975)	(90,629,906)	(49,079,635)
投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9,392	(29,699,424)	(43,375,371)	(20,170,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0,627	201,912,904	54,772,177	34,645,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61,718)	(169,256,337)	(30,898,659)	(22,635,524)
筹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1,091)	32,656,567	23,873,518	12,009,7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232	(31,031)	44,714	23,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294,047	(22,720,117)	24,703,428	376,15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1-6月，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35.88亿元、262.83亿元、184.79亿元和61.16亿元。同期本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55.36亿元、59.80亿元、66.02亿元和33.46亿元；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分别为-80.69亿元、150.43亿元、-51.43亿元和70.00亿元。

2018年1-6月，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以及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99.17亿元、151.92亿元、119.19亿元和98.97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37.40亿元、33.52亿元、45.25亿元和22.39亿元；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分别为0.00亿元、0.00亿元、41.45亿元和20.03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处置及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52.73亿元、430.85亿元、854.53亿元和527.12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处置及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稳定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增加投资运作规模，处置及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也相应增加。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84.13亿元、895.56亿元、1,201.85亿元和323.10亿元。本行2015年至2017年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规模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多元化发展，根据经营需要加大了金融投资运作规模。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发行普通股股份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92.32亿元、546.07亿元、1,930.59亿元和405.41亿元。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扣除发行费用等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发行普通股股份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4.13亿元、1.65亿元、0.00亿元和0.00亿元，主要为本行2015年增资扩股及H股IPO及实行超额配售所募集的资金。本行于2017年发行了优先股，故当年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增加了78.54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或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6.20亿元、297.30亿元、1,679.20亿元和620.10亿元，主要为本行偿付同业存单和债券本金所支付的款项。本行分配股利或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16亿元、11.69亿元、13.36亿元和13.52亿元，主要为本行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以及支付所发行债券的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本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现行章程，除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外，所有股东对股利均享同等权利。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月内尽快实施具体方案。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公司法》、本行现行章程及相关规定，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3)提取一般准备；

(4)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5)提取任意公积金；

(6)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2、本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根据上述方案实施了2015年度现金分红工作，向分红派息公告发布日在本行股东名册登记之股东每1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H股的股息将以港币支付，适用汇率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宣布派发股息前五个工作日(含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2015年度共分配股利人民币8.12亿元。本行2015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均为18.14亿元，因而，根据两种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利分配上限一致。

本行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后，本行将本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加之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如下分配：本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0元(含税)，以本行股本总额4,058,712,749股计算，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811,742,549.80元。H股的股息将以港币支付，适用汇率为年度股东大会宣布派发股息前五个工作日(含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本行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后，本行将本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加之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如下分配：本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0元(含税)，以本行股本总额4,058,712,749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811,742,549.80元。H股的股息将以港币支付，适用汇率为年度股东大会宣布派发股息前五个工作日(含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由于无法联系到的少数股东而尚未支付的股息，被列示在财务报表“其他负债”下的“应付股息”科目下；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才可行使。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0月14日，本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5月11日，本行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的议案，修订后的本行章程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自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与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均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规模及其依据

2016年10月14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450,977,251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6年10月14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2016年10月21日，青岛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49号)，本行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复。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的金额为196,257.00万元。

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支持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行将深入贯彻十九大提出的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政策精神，回归本源，关注主业，深耕本土，优化服务。同时本行将按照自身信贷政策的要求积极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对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发挥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实现信贷资源向实体经济倾斜，重点支持普惠金融、小微企业融资、三农融资、脱贫攻坚等方面的融资，同时继续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安居工程等重大的战略性、公益性项目。本行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严格把控贷款投向，遵守监管部门对于房地产、产能过剩等领域贷款的相关政策，不向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房地产项目或过剩产能企业发放贷款。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2016年9月28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行将按照相关制度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可为本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并有利于获得更多业务发展机会。本次发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效益，将对提升本行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五、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经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发行境外优先股及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青银监复[2017]6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85号)核准，本行于2017年9月19日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60,150,000股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发行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20美元。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3,000,000美元，已于2017年9月19日汇入本行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账号为01287560124106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根据2017年9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7,883,25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53,964,019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该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79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通函，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行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53,964,019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与本行本次发行优先股发行通函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1)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2)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3)与贷款担保物相关的风险

(4)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5)待处理抵债资产风险

(6)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7)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8)与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2、与同业拆借业务相关的风险

3、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4、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5、利率风险

6、汇率风险

7、流动性风险

8、本行无法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相关非法或不正当活动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9、本行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的风险

10、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不能良好运行对本行业务的风险

11、分支机构管理相关的风险

12、资本充足率风险

(二)与我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中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2、商业银行竞争加剧的风险

3、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4、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风险

5、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6、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声誉风险

2、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3、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4、法律与合规风险

5、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6、与本行物业相关的风险

7、分类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8、应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风险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本行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3、本行H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A股股价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贷款余额最大的十大单一借款人与本行签订且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起止日期	单户合计贷款余额(万元)
1	青岛昌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3.3-2020.3.2	144,300.00
		22,000.00	2014.12.8-2020.12.7	
		38,000.00	2016.5.18-2019.5.17	
		80,000.00	提款期：2017.3.6-2017.4.6 最后一笔还款：2026.6	
2	青岛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10.18-2021.9.13	116,765.54
		20,000.00	2016.4.28-2019.4.28	
		5,000.00	2016.4.27-2019.4.26	
		5,000.00	2016.12.2-2019.12.2	
		5,000.00	2016.12.8-2019.12.8	
		9,000.00	2016.4.26-2021.4.22	
		5,200.00	2016.6.28-2022.4.28	
		8,000.00	2017.3.24-2022.3.20	
		15,000.00	2016.12.30-2019.12.20	
		25,000.00	2016.12.30-2019.12.20	
		10,000.00	2017.1.10-2020.3.20	
3	潍坊东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31-2018.12.30	97,000.00
4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0	2014.12.17-2022.12.17	95,500.00
		100,000.00	2018.6.19-2023.6.19	
5	山东省鑫诚恒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8.23-2024.8.22	90,990.00
6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12.12-2019.12.12	90,000.00
		40,000.00	2017.12.19-2022.12.19	
7	华商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000.00	2016.9.19-2021.9.12	85,140.42
		50,000.00	2016.1.20-2021.1.20	
		25,000.00	2015.10.29-2018.10.29	
		3,000.00	2016.4.29-2018.11.20	
8	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17.8.21-2020.8.21	80,000.00
9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3,330.00	2017.2.28-2027.2.28	73,000.00
10	青岛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010.6.4-2025.6.3	66,581.00
		15,000.00	2010.6.30-2025.6.29	
		60,000.00	2017.11.15-2018.11.15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88宗，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191,334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诉讼标的金额前十大案件的进展以及对应贷款(如有)的五级分类情况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判决/裁定文号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原告	被告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1	台东六路支行	山东海益宝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2017)鲁民终1027号	9,000	胜诉，执行中	可疑	5,000	1,359
								可疑	400	109
								可疑	3,600	979
2	本行	青岛喜盈门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喜盈门化油器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2014)城商初字第12号	6,500	已判决，胜诉	－	－	已核销
3	东营东营区支行	东营盛泰钢圈有限公司、山东恒宇橡胶有限公司、刘建岭、颜玉敏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鲁05民初499号	5,000	已立案	关注	2,000	400
								关注	3,000	600
4	济南分行	山东省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2017)鲁01民初2023号	5,000	胜诉，执行中	关注	5,000	750
5	台湾路支行	山东水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山汽配有限公司、尤学中、李默莲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2018)鲁02民初32号	5,000	已判决，胜诉	可疑	5,000	2,000
6	济南分行	山东高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恒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泰市韩庄煤矿、山东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鲁01民初517号	4,950	已立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城阳支行	青岛喜盈门双轮轮胎有限公司、青岛美中天然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王志庆、任秀敏、青岛福盈达股业有限公司、青岛双盈担保有限公司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调解书：(2015)青金商初字第329号	4,712	调解结案，执行中	可疑	4,712	2,961
8	淄博分行	山东大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天宏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用证开证纠纷	民事判决书：(2014)淄商初字第210号	4,618	胜诉，执行中	－	－	已核销
9	东营分行	山东华帘集团钢帘有限公司、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张冠君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调解书：(2017)鲁05民初279号	4,200	调解结案，执行中	关注	2,000	240
								关注	2,000	240
10	淄博分行	淄博政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王继仓、李健暎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民事判决书：(2016)鲁03民初110号	3,800	胜诉，执行中	－	－	已核销
								－	－	已核销
								－	－	已核销
								－	－	已核销
								－	－	已核销
								－	－	已核销

注：本表格分项与汇总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引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山东省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山东奥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帘集团钢帘有限公司、青岛亨达集团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9户合计2.51亿元涉诉贷款未划入不良贷款。

法律诉讼措施是本行采取贷款催收的手段之一，主要适用于有还款能力但还款意愿较差的客户，目的在于通过保全资产通过借款人还款、处置抵押物、担保人代偿等多种方式收回贷款，提升信贷资产周转回收效率，降低发生实质风险损失的可能性。本行采取诉讼措施的客户范围可覆盖符合诉讼时机的全部授信客户，触发诉讼措施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或担保人在本行或他行出现逾期欠息、内部管理重大变动、经济纠纷、财务危机、担保圈、不可抗力等各类可能影响本行债权安全的事件或预警信号。

本行贷款分类调整严格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核心定义执行，坚持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充分考虑逾期时间因素，借款人还款能力、抵押物价值、担保人代偿能力、预计损失、地方政府或债权人委员会授信政策一致性原则要求、其他影响还款能力的财务与非财务因素，按照《青岛银行授